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预先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明 \_\_\_\_\_

宋思勤 \_\_\_\_\_

赵德军 \_\_\_\_\_

2019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德军 \_\_\_\_\_

年 月 日